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3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四、預算附表	
(一)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3
(二)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六、附錄	
(一) 固定項目明細表	29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爰於 101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透過本基金之有效運用，預期可在促進區域發展同時，善用花東地區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以及防範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衝突，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真正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本基金之施政重點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推動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並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

會，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2 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105）年度預算編列 12 億 1,220 萬元，係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之國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20 億 2,1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158 萬元，增加 10 億元，主要係補助經費增加所致，包括：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 億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等。
2. 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事宜 2,000 萬元。
3. 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 158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156 萬 8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 萬 8 千元，增加 4 萬元，主要係國外旅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2 億 1,2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600 萬元，增加 9 億 3,620 萬元，約 339.20%，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0 億 2,3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310 萬 8 千元，增加 10 億 4 萬元，約 97.75%，主要係本年度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1,0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4,710 萬 8 千元，增加 6,384 萬元，約 8.54%，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8 億 4,231 萬 5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1		4,000,000		4,000,000
102	4,000,000	2,500,000		6,500,000
103	6,500,000	2,300,000		8,800,000
104	8,800,000	276,000		9,076,000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5	9,076,000	1,212,200		10,288,200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一、花蓮縣部分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70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9.7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0
社會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年中人口數 x1,000‰ (%)	2.77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6.23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次/年)	6
	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1
環境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5.5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36,88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2,583

註：依據花蓮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

二、臺東縣部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4.84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x100% (%)	19.5
魅力臺東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 (%) (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9.5
	觀光旅遊人次	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642
希望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年中人口數 x1,000% (%)	1.84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68.9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200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575.73

註：依據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3 億元，較預算數 23 億 170 萬元，減少 170 萬元，約 0.07%，係貸款計畫未執行，無相關利息收入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8,89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0 億 6,613 萬 1 千元，減少 28 億 7,717 萬元，約 93.84%，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目前各部會既有投資資源尚能滿足廠商需求，基金投資計畫尚未執行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1 億 1,103 萬 9 千元，與預算數短絀 7 億 6,443 萬 1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補助計畫及投資計畫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前（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1. 花蓮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際觀光強勢崛起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	+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花蓮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1.54 萬元，與 102 年度 79.04 萬元比較，減少 7.5 萬元，後續年度將持續強化產業發展，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 (元)	+120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3 年度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為 221.76 美元，與 102 年度 224.07 美元比較，減少 2.31 美元（換算匯率約為新臺幣 72 元），後續將持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帶動消費。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14	依據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103年度為1,043萬人次,與102年度890萬人次比較,於103年度增加153萬人次,已達成增加14萬人次之年度績效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人)	+1,000	依據花蓮縣103年重要統計指標分析,就業人口數103年度為150千人,與102年度148千人比較,於103年度增加2千人,已達成增加1,000人之年度績效目標。
多元文化 公平正義	人口社會增加率(‰)	+0.0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度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0.53‰,與102年度-2.17‰比較,於103年度增加2.7‰,已達成增加0.02‰之年度績效目標。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1.9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2年度花蓮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76.47歲,與101年度76.11歲比較,增加約0.36歲,後續將持續改善醫療環境,提高零歲之平均餘命。
環境本位 基本建設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36	依據花蓮縣政府統計數據,已推行之「101年平地造林計畫」新植面積計34.9公頃及102年~103年核定之「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計畫」計8公頃,共計增加42.9公頃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已達成增加36公頃之年度績效目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180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統計,103年度花蓮縣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1,190.63公頃,與10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1,381.59 公頃比較，於 103 年度減少約 190.96 公頃，主要原因係相關法令修改(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公部門有機耕種排除統計及有機耕種補助機制調整。

註：依據花蓮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2. 臺東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4.66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2 年度臺東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4.66 歲，後續將持續改善醫療環境，提高零歲之平均餘命。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18.31	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度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為 18.31%，對比 103 年度上半年度救護成功率 14.19%，急救成功率已略為上升，顯示相關災害防治計畫已有初步成效。
魅力臺東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69.5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3 年度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為 69.32%，後續將持續保護自然海岸環境。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623	依據臺東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103 年度為 623 萬人次，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希望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0.04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臺東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 1.83‰，與 102 年度-3.24‰ 比較，增加 5.07‰，已達成增加 0.04‰ 之年度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67.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度臺東縣家戶可支配所得為69.75萬元，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人)	+500	依據臺東縣就業人口統計，103年度就業人口數為104千人，與102年度就業人口數104千人相同，後續年度將持續創造工作機會。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704.9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統計，103年度臺東縣有機農作物耕種總面積為532公頃，相較於102年度之耕種總面積512.9公頃，小幅增加19.1公頃，103年度推動之相關計畫已略見成效，並增加其耕種面積，惟較年度績效目標值減少172.9公頃，主要原因係相關法令修改(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公部門有機耕種排除統計及有機耕種補助機制調整。

註：依據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104年截至6月30日止實際執行數5萬4千元，係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收回及違約罰款收入。
2. 基金用途：104年截至6月30日止實際執行數1億3,553萬1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1億4,968萬3千元，減少1,415萬2千元，約9.45%，主要係補助經費執行數較預期延後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短絀數 1 億 3,547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4,968 萬 3 千元，減少 1,420 萬 6 千元，約 9.49%。

(二)上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1. 花蓮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際觀光強勢崛起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花蓮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1.54 萬元，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美元)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3 年度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為 221.76 美元，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依據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觀光旅遊人次約 520 萬人次，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人)	依據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104 年第 2 季)，10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就業人口數平均為 151 千人，與 103 年度 150 千人比較，增加 1 千人，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多元文化公平正義	人口社會增加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 0.53 ‰，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2 年度花蓮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47 歲，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本位基本建設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依據花蓮縣政府統計數據，已推行「101年平地造林計畫」及102年~103年核定之「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計畫」，截至104年上半年度為44.3公頃，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統計，104年上半年度花蓮縣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1,121公頃，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註：依據花蓮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2. 臺東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2年度臺東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74.66歲，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統計資料，104年上半年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為19.64%，預計104年度可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魅力臺東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3年度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為69.32%，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依據臺東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104年上半年度為270.5萬人次，預計104年度可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希望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度臺東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1.83‰，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臺東縣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69.75 萬元，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人)	依據臺東縣就業人口統計，103 年度就業人口數為 104 千人，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統計，104 年度上半年度臺東縣有機農作物耕種總面積已達 534 公頃，預計 104 年度可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註：依據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00,000	基金來源	1,212,200	276,000	936,200
2,3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1,212,200	276,000	936,200
2,3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1,212,200	276,000	936,200
188,961	基金用途	2,023,148	1,023,108	1,000,040
188,223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21,580	1,021,580	1,000,000
73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8	1,528	40
2,111,039	本期賸餘(短絀一)	-810,948	-747,108	-63,840
6,478,384	期初基金餘額	7,842,315	5,713,953	2,128,362
—	解繳國庫	—	—	—
8,589,423	期末基金餘額	7,031,367	4,966,845	2,064,52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12 億 1,220 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20 億 2,314 萬 8 千元，包括：

(一)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 億 2,158 萬元。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 億元。

2. 服務費用 2,158 萬元。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 萬 8 千元。

1. 服務費用 146 萬 8 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10 萬元。

三、本年度預計短絀 8 億 1,094 萬 8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70 億 3,136 萬 7 千元，將支應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經費需求。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10,9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00	流動資產淨增5,00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8,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07,94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07,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5,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7,3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1,212,200	
國庫撥款收入				1,212,200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105年度國庫撥款12億1,220萬元。
總 計				1,212,200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8,223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21,580	1,021,580	
694	服務費用	21,580	21,580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500	宣傳花東地區之自然生態保育，特殊景觀環境及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產業品牌特色，以落實花東永續發展目標所需之業務宣導費。
644	一般服務費	1,080	1,080	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人，計1,08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20,000	20,000	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事宜。
187,5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	1,000,000	
187,5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1,000,00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73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8	1,528	
681	服務費用	1,468	1,428	
1	郵電費	—	—	
588	旅運費	1,268	1,228	
110	國內旅費	432	432	為協助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業務，赴花東地區會商協調及計畫現勘所需旅費，以瞭解計畫之實施成效，確保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7	國外旅費	836	796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預定辦理日本考察，實地考察綠色移民及偏鄉在地聯絡網之推動成效及發展經驗，作為政府未來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之借鏡。
1	其他旅運費	—	—	
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花東永續發展相關法規、會議資料及基金預（決）算書等印刷裝訂費。
49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會議出席費。
36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36	用品消耗	100	100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21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88,961	總 計	2,023,148	1,023,108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21,58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促進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8	為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
合計				2,023,1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592,531	資 產	7,067,367	7,870,315	-802,948
8,592,531	流動資產	7,067,367	7,870,315	-802,948
8,538,657	現金	6,977,367	7,785,315	-807,948
146	應收款項	—	—	—
53,728	預付款項	90,000	85,000	5,000
8,592,531	資產總額	7,067,367	7,870,315	-802,948
3,108	負 債	36,000	28,000	8,000
3,108	流動負債	36,000	28,000	8,000
3,108	應付款項	36,000	28,000	8,000
8,589,423	基 金 餘 額	7,031,367	7,842,315	-810,948
8,589,423	基金餘額	7,031,367	7,842,315	-810,948
8,589,423	基金餘額	7,031,367	7,842,315	-810,948
8,592,53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067,367	7,870,315	-802,948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21,580	
上年度預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21,580	
前年度決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88,223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	
(102) 年度決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739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	
(101) 年度決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440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11人至15人。
推動小組委員	26	—	26	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置委員21人至26人。
總 計	41	—	41	

註：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人，所需經費計1,080千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僱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註：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人，所需經費計1,080千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花東地區 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375	23,008	服務費用	23,048	21,580	1,468
1	—	郵電費	—	—	—
588	1,228	旅運費	1,268	—	1,268
93	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500	100
644	1,080	一般服務費	1,080	1,080	—
49	20,100	專業服務費	20,100	20,000	100
36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100
36	100	用品消耗	100	—	100
21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21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187,529	1,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2,000,000	2,000,000	—
187,529	1,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2,000,000	—
188,961	1,023,108	合 計	2,023,148	2,021,580	1,568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40	—	—	40	
資產總額	40	—	—	40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p>(一)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遵照辦理。
	<p>(二)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遵照辦理。
	<p>(三)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p>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營基金將配合自 104 年度起盤點委託研究案，並公開相關資訊。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二	<p>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通過決議 14 項：</p> <p>(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基金用途編列「專業服務費」2,000萬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業務，然其內容為委託調查研究，未依規定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等，尚欠妥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近三年來委託調查研究之計畫名稱、經費、執行成效之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p>	遵照辦理。
	<p>(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以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主，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原則恐有不符，為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104年8月6日以發國字第1041201586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本身尚無特定收入來源，除不符「預算法」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1582 號函送立法院。
	(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10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 億 2,500 萬元，減幅 34.43%；惟查相關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說明各項補助子計畫之具體內容、金額明細以及預期成果，實不利立法院審議，且是項計畫本為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然而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 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過度偏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切實改進該基金預算編製之合理依據及具體說明，以核實編列預算並落實檢討預算執行缺失。	遵照辦理。
	(五)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執行率僅 0.48% 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針對偏低之計畫執行率，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遵照辦理。
	(六)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3 人，已違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其工作內容更已涉及基金重要核心業務範疇，實非妥當可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秉持撙節原則，以現職人員執行基金業務為宜，並於 1 週內提供現有人力運用之檢討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1531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按照相關預算編列法令，詳實敘明基金業務計畫內容、補助計畫明細及預期成果等。然 104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未具體說明各項子計畫補助明細資料，不僅違背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於 1 週內提交書面詳細說明報告，並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1527 號函送立法院。
	(八)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400 億元，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查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及 1.76%，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雖稍有提升，卻仍屬過低，且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建請該基金應加強推動辦理，俾真正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遵照辦理。
	(九)有鑑於目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並未公開、透明呈現於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網頁上，令外界無法對其審查准駁原因與否予以充分了解，對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長期關心之地方公民團體，不僅未能對其提案及審查過程充分表達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相關提案單位，亦未能於提案前參與相關意見並提出建議，顯見該基金之提案及審查過程仍未能完全揭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1)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頁之公開資訊編排，並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2)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其相關提案單位，應對其提案內容、審查過程及准駁原因，充分揭露於該網頁上；(3)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有提案權之單位及委員，於提案	遵照辦理。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舉辦相關公民參與意見會議，以利提案之完備及符合民眾之所需。	
(十)	有鑑於花蓮實有具備國際級之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條件，但卻未能結合教育、觀光、旅遊……等產業配套措施，吸引國際華語學生至花蓮學習，為花蓮創造國際化的教育環境殊為可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就花蓮現有之優勢，與花東學校合作，結合優秀師資與優勢自然環境資源，建立花蓮成為「國際級華語教學中心」，吸引全球華語學生，以帶動在地周邊產業及工作機會之發展。	遵照辦理。
(十一)	有鑑於目前眾多至花蓮求學之青年學子，並無於求學期間結合花東在地需求、獲得專業創業訓練、培養解決問題之產業創新能力，並於畢業後續留當地服務，造成花蓮優秀青年人才之流失。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且充分結合東部現有之教、學資源，優先輔導青年學生投入具花東地區性特色之在地產業與創新商業模式。青年創業輔導應與輔導就業相互結合，於各式工作坊訓練班計畫納入學生及待業青年之考量，進一步為花蓮留住已培育完成之優秀青年人才，讓青年之創意與活力，帶動在地發展。	遵照辦理。
(十二)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政策計畫，計畫運用花東 1 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 2、3 級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 6 級化（1 級 x2 級 x3 級）之合作鏈結發展，並針對在地小農、社區型農業及合作型農業之發展，透過社會企業或地區性之研究服務機構，協助創新產品及地區型小型加工包裝、改善銷售通路，建立完整行銷系統，並要求各行政部門於 2 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以利該政策之順利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藉由有機產業創建及帶動花蓮朝向符合國際潮流之低碳、綠色、健康、慢城意象及高產值產業環境之	遵照辦理。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標，完成六級有機產業示範區，創造及整合計畫產銷、高科技協助生產、教育學習、生態式休閒農業之複合體，聯合示範區及鄰近小農形成各區域性有機六級產業子系統，進而將各區域性子系統連成全縣有機六級產業系統，並進一步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最終方案」時，納入花東地區在地專家及產業的意見，以確實符合花東在地需求。</p>	
(十三)	<p>有鑑於104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10億2,158萬元，較103年度編列3項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預算合計40億6,444萬元，減少30億4,286萬元，減幅高達74.87%。惟自101年度推動迄今，101及102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44萬元及1,773萬9,000元，執行率僅0.48%及1.76%。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6,177萬8,000元，亦僅占年度預算3.99%，執行率極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主要業務計畫，以提升基金運用之執行率。</p>	遵照辦理。
(十四)	<p>有鑑於花蓮長期以來處於聯外交通甚為不便之擾，且政府若未能於蘇花改通車前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待蘇花改通車後，花蓮將勢必陷入嚴重之交通阻塞，屆時居民之生活品質及自然環境將大受影響。為讓花蓮免於陷入如此困頓之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以基金支應方式，並洽同交通部研擬一套綠能交通配套方案，藉以低成本、低耗能之公共運輸、電動車輛、電動自行車之接駁轉乘、與電池交換服務，逐步實現低碳交通之可能性，建構往南延伸花東縱谷在地綠能交通之營運模式。</p>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